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85,457,801.4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545,780.14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09,493,269.29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52,581,248.03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6,943,3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76,833,206.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32,660,063.2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196,411.04 元，现金分红

总额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4.3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近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平均约 55%，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可以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增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彰显了公司坚持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也表达了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